

股票简称：魏桥纺织
债券简称：13魏桥01

股票代码：02698.HK
债券代码：122276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付息公告

由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3 魏桥 01”。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

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魏桥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魏桥镇齐东路 34 号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1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霞

联系人：张敬雷

联系电话：86-543-4162222

传真：86-543-416200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徐晨涵、黄宇昌、姜琪、张玺、赵宇驰

联系电话：86-10-60833561、6979

传真：86-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